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私人投資者。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每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6,250,000	10,000,000
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6,250,000	10,000,000
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12,500,000	20,000,000
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12,500,000	20,000,000
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4,375,000	7,000,000
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6,250,000	10,000,000
G	(1) 本公司 (2) 認購人G	12,500,000	20,000,000
H	(1) 本公司 (2) 認購人H	1,875,000	3,000,000
	總計	62,500,000	100,000,0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8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625,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9港元折讓約19.6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9港元折讓約19.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的短暫停牌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條件(ii)可由認購人豁免），則將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認購人認購義務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之義務將告終止。

支付總認購價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20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與建造配套服務以及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和相關服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背景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人的背景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在資本市場及汽車配件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在資本市場及傢俱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在資本市場及醫療設備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認購人D	認購人D為在資本市場以及物業開發及旅遊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認購人E	認購人E為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認購人F	認購人F為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認購人G	認購人G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G的最大控股股東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該公司由一名於資本市場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H	認購人H為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632,500,000	51.42%	632,500,000	48.94%
認購人	–	–	62,500,000	4.84%
其他公眾股東	597,500,000	48.58%	597,500,000	46.22%
總計	<u>1,230,000,000</u>	<u>100%</u>	<u>1,292,500,000</u>	<u>100%</u>

附註：寶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實益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有合共53,500,000港元未動用，有關款項已指定用於年報中披露的特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把握機會籌集資金以擴展業務。

除在新加坡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外，本集團亦積極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增加資本，以改善及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i)除部分最低專業費用外，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或其他開支；(ii)認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得一定數額的資金；及(iii)以現金代價發行新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增加流動資金、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此外，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數量乃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成交量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將約為99百萬港元，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84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i)擴展本集團於醫療行業的業務；(ii)擴展本集團於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方面的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概約分配	預期使用時間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於醫療行業的業務	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之前
擴展本集團於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方面的業務	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之前
	<hr/>	
總計	99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不斷擴大分銷網絡、持續開發新產品，推進資源整合，旨在進一步鞏固並加強本集團在醫療行業的地位，以應對因（其中包括）人口老齡化加劇、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中國經濟發展對醫療器械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為了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抓住發展機遇，提高競爭力，本集團將通過拓寬產品線及提高研發能力來繼續加強發展。本集團亦將不斷擴大分銷網絡，持續開發新產品，推進資源整合，以進一步鞏固並加強我們在醫療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擬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擴展其於醫療行業的業務，其中包括開發及引進微創手術器械、一次性電子軟鏡、一體化手術系統及微創手術相關服務等醫療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積極推進營銷，提升產品銷量，提高本集團業界領先的熒光內窺鏡產品的市場份額。

在拓展本集團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業務方面，除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會考慮將其現有業務拓展至包括中國在內的亞太地區。董事會亦考慮在勞務派遣服務的基礎上，為勞動力提供技能培訓及質素提升等增值服務。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八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八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62,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的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